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2.03 第 170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12.10.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二條</p> <p>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經各院<u>系所組學位學程</u>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二、本校學生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三、經本校選派為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p> <p>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p> <p>五、依各<u>系所組學位學程</u>所開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p> <p>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p> <p>七、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p> <p>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 <p>第二條</p> <p>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經各院<u>所系</u>組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二、本校學生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三、經本校選派為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p> <p>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p> <p>五、依各<u>所系</u>組所開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p> <p>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性活動或會議者。</p> <p>七、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p> <p>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 <p>系所單位增加學位學程</p>                      |
| <p>第三條</p> <p>學生出境修習學分，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u>採認</u>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p>   | <p>第三條</p> <p>學生出境修習學分，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u>認證</u>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p>  | <p>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5948 號函做文字修訂</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辦法」規定，與本校簽訂姊妹學校及本校同意之境外大專校院為原則。</p>  | <p>辦法」規定，與本校簽訂姊妹學校及本校同意之境外大專校院為原則。</p>  |  |
| <p>第六條<br/>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可委託別人代辦註冊；暑假出境修習不在此限。進修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本校相關甄選辦法取得出境修習學分資格者，每學期應先繳納二學分之學分學雜費以辦理註冊；待返校申請學分課程登錄時，復依各系所<u>組學位學程</u>核定之學分數，核計每學期實際應繳納之學分學雜費，且每學期收費最高上限為九學分。</p> | <p>第六條<br/>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可委託別人代辦註冊；暑假出境修習不在此限。進修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本校相關甄選辦法取得出境修習學分資格者，每學期應先繳納二學分之學分學雜費以辦理註冊；待返校申請學分課程登錄時，復依各系所核定之學分數，核計每學期實際應繳納之學分學雜費，且每學期收費最高上限為九學分。</p> | <p>系所單位增加學位學程</p>                                    |
| <p>第七條<br/>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之年限，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選課、成績管理依下列規定：<br/>一、學生出境修習學分，應在本校登錄選課科目、學分數，其修習學分數應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核准，大學部最高以三十學分為限。<br/>二、學生出境修習學分及成績計算應於返校註冊前，出具該校之成績證明、修習科目名稱，經本校系所<u>組學位學</u></p>                   | <p>第七條<br/>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之年限，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選課、成績管理依下列規定：<br/>一、學生出境修習學分，應在本校登錄選課科目、學分數，其修習學分數應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核准，大學部最高以三十學分為限。<br/>二、學生出境修習學分及成績計算應於返校註冊前，出具該校之成績證明、修習科目名稱，經本校系主任審核，</p>              | <p>1. 系所單位增加學位學程。<br/>2. 依學術專業審查原則，所修專業科目由系主任審核。</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b>程</b>主任審核<b>後</b>，簽報教務處登錄。</p> <p>三、操行成績由本校<b>系所組學位學程</b>主任，依規定送交學務處登錄。</p> <p>四、配合國內學制，其成績得在次學期前送交，若有特殊情形，專案簽核處理。</p> <p>五、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列入畢業學分數之審核。暑假出境修習之成績，除專案簽准外，僅列入登錄，不承認其為畢業學分數學分。</p> | <p><b>並</b>簽報教務處登錄<b>核備</b>。</p> <p>三、操行成績由本校<b>所系</b>組主任，依規定送交學務處登錄。</p> <p>四、配合國內學制，其成績得在次學期前送交，若有特殊情形，專案簽核處理。</p> <p>五、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列入畢業學分數之審核。暑假出境修習之成績，除專案簽准外，僅列入登錄，不承認其為畢業學分數學分。</p> |                                    |
| <p>第九條</p> <p>依本辦法出境之學生，應於出境前貳個月專案經承辦單位簽送系所組<b>學位學程</b>主任及教務處核備，其有關選課、註冊、繳費問題，由相關單位另行通知。</p>  | <p>第九條</p> <p>依本辦法出境之學生，應於出境前貳個月專案經承辦單位簽送系所組主任及教務處核備，其有關選課、註冊、繳費問題，由相關單位另行通知。</p>   | 系所單位增加學位學程。                        |
| <p>第十一條</p> <p>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出入境許可，出境注意事項講習，由各院<b>系所組學位學程</b>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輔導。</p>   | <p>第十一條</p> <p>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出入境許可，出境注意事項講習，由各院<b>所系</b>組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輔導。</p>   | 系所單位增加學位學程。                        |
|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b>校務會議</b>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 因行政會議未包含學生代表，故於立法程序中修訂為含學生代表之校務會議。 |

##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修正後全文

91.12.11 台(91)高(二)字第 91188600 號函准予備查  
103.08.26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5948 號函准予備查  
103.12.03 第 17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國際化，得甄選在學學生出境進修或參加國際性活動，其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本校學生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所開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七、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第三條 學生出境修習學分，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與本校簽訂姊妹學校及本校同意之境外大專校院為原則。
- 第四條 大學部及博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於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名額以不超過該班學生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五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一、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至三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以一年為限。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第四至八款之規定出境者，則依下列規定：  
(一) 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 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三) 休學出境者，依學則規定以二年為限。  
(四) 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限。  
(五) 交換學生以一年為限。  
三、寒暑假出境短期修習者，以不超過假期規定為限。
- 第六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可委託別人代辦註冊；暑假出境修習不在此限。  
進修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本校相關甄選辦法取得出境修習學分資格者，每學期應先繳納二學分之學分學雜費以辦理註冊；待返校申請學分課程登錄時，復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核定之學分數，核計每學期實際應繳納之學

分學雜費，且每學期收費最高上限為九學分。

第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之年限，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選課、成績管理依下列規定：

一、學生出境修習學分，應在本校登錄選課科目、學分數，其修習學分數應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核准，大學部最高以三十學分為限。

二、學生出境修習學分及成績計算應於返校註冊前，出具該校之成績證明、修習科目名稱，經本校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後，簽報教務處登錄。

三、操行成績由本校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依規定送交學務處登錄。

四、配合國內學制，其成績得在次學期前送交，若有特殊情形，專案簽核處理。

五、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列入畢業學分數之審核。暑假出境修習之成績，除專案簽准外，僅列入登錄，不承認其為畢業學分數學分。

第八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反本校校規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依本辦法出境之學生，應於出境前貳個月專案經承辦單位簽送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處核備，其有關選課、註冊、繳費問題，由相關單位另行通知。

第十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生，應依「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出入境許可，出境注意事項講習，由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輔導。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